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规划、计划和行业标准。

（2）承担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事务性工作。

（3）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处置费的收缴核算工作。

（4）承担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等情况的监测、统计、分析等工作。

（5）承担城市废弃物处置设施日常安全运行监测、考核评价相关事务性工作。

（6）开展城市废弃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

（7）指导区（县）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增加 0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49 人，减少 1 人。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科、收费科、监测一科、

监测二科、监测三科、监测四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605.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459.0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17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605.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492.3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8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5.87 万元，增长 4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459.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59.0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49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67 万元，占 9.37%；项目支出 10,415.70 万元，占 90.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459.0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459.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459.0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459.0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1.28 万元，增长 4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776.79 万元，决算数 11,459.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2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历年建设项目、2024 年医疗垃圾收运作业经费、大浦沟绿化管养及道路设施维护项目、大浦沟循环经济园区污水管网抢修突发应急专项资金；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硕博补贴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59.03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1%。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7.38 万元，增长 56.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增加硕博补贴资金，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历年建设项目资金目；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776.79 万元，决算数 11,459.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2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历年建设项目、2024 年医疗垃圾收运作业经费、大浦沟绿化管养及道路设施维护项目、大浦沟循环经济园区污水管网抢修突发应急专项资金；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硕博补贴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8.38 万元，占 1.21%。
2. 节能环保支出(类)4,633.95 万元，占 40.44%。
3. 城乡社区支出(类)6,686.69 万元，占 58.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35 万元，增长 29.8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4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07 万元,下降 91.2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做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本年做实上年度辞职人员职业年金,人员基数不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3.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决算数为 4,63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633.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上年度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本科目列支,相应支出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3.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大浦沟绿化管养及道路设施维护项目、大浦沟循环经济园区污水管网抢修突

发应急专项资金、建设工程合同印花税等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6,55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48.42 万元,下降 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上年度在本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科目列支,相应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6.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0.9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5.69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06.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医疗垃圾收运作业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6.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医疗垃圾收运作业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单位业务用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由其他交通费用经费保障。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45.69万元,比上年增长51.16万元,增长54.12%,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8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1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9,363.16 平方米，价值 3,146.18 万元。车辆 30 辆，价值 713.7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应急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6 个，全年预算数 10,382.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382.3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实现了对预算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资金使用部门明确自身的职责和任务，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部门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三是将项目执行进度与预算资金支付情况有效结合，初步实现了预算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充分发挥了绩效目标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监控管理的责任范围还不够清晰，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重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认识，引起高度重视；二是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开展业务知识交流会议，

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33.95	33.9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33.95	33.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正常运转。2、按时完成支付。			已按协议约定进度支付完成咨询服务费 33.95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已支付 18.9 万元、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已支付 7.35 万元、截污坝截流水项目已支付 7.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PP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1 份	=1 份	10	10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优化调整方案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咨询费	≤18.9 万	=18.9 万	6	6	
			截流水 PPP 项目咨询费	≤7.7 万元	=7.7 万元	7	7	
			浓缩液 PPP 项目咨询费	≤7.35 万元	=7.35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PPP项目规范发展稳定运行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根据考核结果和处置量及时支付处置费。 3、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浓缩液处理设施全年处理天数达到 330 天，共处理浓缩液 70228 立方米，处理率达到 100%。抓严抓实安全生产监管，每周对运营设施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各设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完成整改，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加大考核力度，每月一次对各设施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考评，及时督促整改，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确保了浓缩液处理正常进行。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同时按照计划及时拨付处理费用，及时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浓缩液处理率	=100%	=100%	8	8	
			全年渗滤液处理量	>=69300 立方米	=70228 立方米	8	8	该项目系处置原大浦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浓缩液处理项目，处理量与渗滤液水处理量相关联，因此 2024 年浓缩液处理量与预期目标有所偏离。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 水质监测 达标率	≥95%	=95%	8	8	
			全年浓缩 液处理天 数	≥330 天	=330 天	8	8	
		时效指标	支付浓缩 液处置费 及时率	≥95%	=95%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浓缩液处 理费单价	=51.05 元/ 立方米	=51.05 元/ 立方米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民 的生活和 生态环境, 提高居民 的生活水 平和健康 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 预期	30	3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0.00	2,580.00	2,58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0.00	2,580.00	2,58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医疗垃圾焚烧设施的正常运转与高效运行。 2、保证医疗垃圾及时处置。 3 及时支付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2024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考核管理办法，全年实际处置医疗废物 8727.98 吨，日均 23.85 吨，覆盖全市 1963 余家（含兵团 66 家）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符合污染标准 GB39707-2020 达标排放，无害化处置率 100%，在工作强化监管管理，坚持日常检查和月考核相结合，严格考核标准，不断强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减少对环境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垃圾焚烧处置量	>=8600 吨	=8727.98 吨	10	10	目标值 8600 吨，实际值 8727.98 吨，实际完成好，超额完成，超额 127.98 吨在 2024 年未支付。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标准 GB39707-2020 达标排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吨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3000 元/吨	≤3000 元/吨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8%	10	10	目标值90%，实际值为98%，超额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置成本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07	171.07	171.05	10	99.99%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07	171.07	171.0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单位全年各类资料的印刷及展版制作工作。 2、确保垃圾市场管理规范化进程。 3、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			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71.07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171.07 万元。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聘用人员工资 121.35 万元的发放，完成电脑的购置 4.97 万元的支付，完成单位全年各类资料的印刷及展版制作 3.1 万元的支付，印刷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保证服务对象对我们所提供的宣传资料满意、从而让服务对象了解办事程序及执法依据。完成保安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 41.63 万元的支付，监测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监测、统计、分析工作，保障垃圾市场管理规范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创替代购买电脑	=6 台	=10 台	8	8	目标值为=6 台,业绩值为 10 台,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聘用临聘人员	>=31 人	=28 人	8	7.23	目标值为>=31 人,业绩值为 28 人,因临聘人员辞职。
			印刷各类材料	>=1000 份	=1000 份	8	8	
			保障监测平台正常运行	>=330 天	=330 天	8	8	

		质量指标	电脑购置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9	9	
			印刷质量 合格率	>=98%	=98%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 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改善乌市 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 预期	40	40	
总分						100	99.2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浦沟循环经济园区污水管网抢修工程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26.95	26.9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26.95	26.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大浦沟循环经济园区排水管网污水堵塞点进行维修改造，开挖更换排污管道 73 米，砌筑检修井一座，开挖土方量 1348.31 立方米，确保排水管网畅通正常使用。			完成大浦沟循环经济园区排水管网污水堵塞点维修改造工作，开挖更换排污管道 8 米，砌筑检修井一座，开挖土方量 1569.83 立方米，疏通排污管道 73 米，排水沟恢复 6 米，通过与市政设计院的协同配合及时制定抢修方案，经多方努力顺利完成抢修工程，及时恢复了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有效解决了生活污水外溢问题，保障了西山及大浦沟沿线企业、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and 交通畅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挖土方量	=1569.83 立方米	=1569.83 立方米	10	10	
			更换污水管道长度	=8 米	=8 米	10	10	
			砌筑检修井	=1 座	=1 座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石方工程	<=14.02 万元	=14.02 万元	5	5	
			市政管网工程	<=8.79 万元	=8.79 万元	5	5	
			占地使用及绿化恢复	<=3.22 万元	=3.22 万元	5	5	
			前期费	<=0.92 万元	=0.9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周边企业及居民生活起到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重要保障 作用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浦沟绿化管养及道路设施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中心园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做好进场道路、环场道路和配套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 3、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			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100 万元。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此项目，完成中心园区绿化区域的养护 24 万平方米，完成进场、环场道路和基础设施的维护 9.5 公里，园区绿化区域的养护和进场、环场道路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合格率为 100%，签订化验室合同 1 份，每天完成检查园区设施、道路及污水提升井，保证配套基础设施的正常工作。同时完成部分监控、照明、自来水管线等设施的维修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循环经济园区绿化区域的养护	=24 万平方米	=24 万平方米	8	8	
			完成进场、环场道路和基础设施维护	=9.50 公里	=9.5 公里	8	8	
			完成化验室药品柜合同	=1 份	=1 份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循环经济园区绿化区域养护合格率	=100%	=100%	8	8	
			完成进场、环场道路	=100%	=100%	8	8	

			和基础设施维护合格率					
		时效指标	每天检查园区设施、道路及污水提升站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改善城市环境。	持续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40	4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合同印花税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	6.39	6.3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9	6.39	6.3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时完成建设工程合同印花税的缴纳。 2、按时完成滞纳金缴纳的缴纳。			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39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6.39 万元。按照《印花税法》在沙区税务局按照建设工程合同印花税率 0.30%，按时完成缴纳有机垃圾项目、中水管线项目建设合同印花税 6.39 万元，达到年度预期目标，且项目已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合法合规，有效提高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使单位业务人员充分了解《印花税法》主要涉及的缴纳条款及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机垃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 份	=1 份	10	10	
			中水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1 份	=1 份	10	10	
			建设工程合同印花税率	=0.30%	=0.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印花税支付完成率	=100%	=100%	5	5	
			滞纳金支付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企事业单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40	40	

			位依法依 规开展经 营活动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2、根据考核结果和处置量，及时支付截污坝截流水处理费。			努力提升监管能力，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水处理设施全年处理天数达到 350 天，共处理截流水 15.2 万吨，处理率 100%。抓严抓实安全生产监管。为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每周对运营设施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各设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完成整改，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考核，全年 12 次对各设施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考评，及时督促整改，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确保了截流水处理正常进行。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同时按照计划及时拨付处理费用，及时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截流水处理率	=100%	=100%	8	8	
			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15.75 万吨	=15.2 万吨	8	7.72	该项目系处置原大浦沟填埋场截流水而建设，现填埋场已封场，截流水出水量呈现来水不均匀趋势，与预期目标有所偏离。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	>=95%	=95%	8	8	

			达标率					
			全年截流水处理天数	≥350 天	=365 天	8	8	
		时效指标	支付截流水处置费及时率	≥95%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截流水处理费单价	=67.07 元/吨	=67.07 元/吨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总分						100	99.7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3.47	1,117.08	1,117.0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3.47	1,117.08	1,117.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拨付渗滤液处理费，确保渗滤液处置的正常运行。			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23.47 万元，年中调减 6.39 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数为 1117.08 万元，全年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1117.08 万元。全年渗滤液处理量目标值为估算量 19.71 万立方米，业绩值为 13.1 万立方米，偏差率为 33.54%，原因分析：由于进水量逐年减少，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不设置保底量，按实际提供量进行处置。全年出水量目标值为估算量 13.1 万立方米，业绩值为 10.49 万立方米，偏差率为 19.93%，原因分析，处理量不设保底量，因进水量减少，从而导致产水降低。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为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完成。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拨付渗滤液处理费，确保渗滤液处置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渗滤液处理量	≥19.71 万立方米	=13.1 万立方米	7	4.65	目标值为估算量 19.71 万立方米，业绩值为 13.1 万立方米，偏差率为 33.54%，原因分析：由于进水量逐年减少，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不设置保底量，按实际提供量

								进行处置。	
			全年出水量	>=13.10 万立方米	=10.49 万立方米	7	5.6	目标值为估算量13.1 万立方米，业绩值为 10.49 万立方米，偏差率为19.93%，原因分析，处理量不设保底量，因进水量减少，从而导致产水降低。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 水质监测 达标率	>=95%	=100%	10	10	目标值为95%，业绩值为 100%，偏差率为-5.56%，原因分析，因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设备运行正常，全年产水监测水质均达标，超额完成指标。	
			全年渗滤液处理运行天数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置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费单价	=57 元/吨	=57 元/吨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产水合格， 改变周边 环境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 预期	30	30	
总分						100	96.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待办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72	198.72	198.7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72	198.72	198.7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代办费的返还工作。		我中心依据《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市财政部门每年按照供水企业实际收取的垃圾费总额的 3%比例返还相应的代办费用。对于那些按时足额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物业单位，按照其实缴金额的 6%进行代办费返还。我中心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资金，分 2 次按时足额返还了代办费用，以及专家论证费等总计金额 198.72 万元。返还及时率达到了 95%以上，企业满意率达到了 100%。保障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效改善生活环境，防止生态环境污染，推动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物业企业返还比例	=6%	=6%	10	10	
			水务公司返还比例	=3%	=3%	10	10	
		质量指标	返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	有效保证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活环境，防止生态环境污染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4,200.00	4,2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	4,200.00	4,2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 2、根据处置量及时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全年生活垃圾处置量 1587635.32 吨，日均处置 4337.80 吨，发电 4.67 亿度，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配套三座二级转运站累计转运生活 1148857.86 吨，其中净水路转运站转运 731224.77 吨、东大梁转运站 251943.35 吨、八道湾转运站 165689.81 吨，有效保障了垃圾转运工作的顺利进行。按财政年初预算，4200 万元服务费支付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认真开展考核工作，履行监管职责，全年累计考核 72 次，各设施都考核合格。强化驻场监管和巡检，确保垃圾处置、转运作业正常进行，全年生活垃圾转运、处置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生活垃圾净水路转运站转运量	≥69.05 万吨	=73.12 万吨	8	8	净水路转运站生活垃圾实际转运量高于预期
			全年生活垃圾东大梁转运站转运量	≥24.39 万吨	=25.19 万吨	8	8	东大梁转运站生活垃圾实际转运量高于预期
			全年生活垃圾八道湾转运站转运量	=16.69 万吨	=16.57 万吨	8	7.94	八道湾转运站生活垃圾实际转运量低于预期
			全年生活垃圾处置	≥162 万吨	=159 万吨	8	7.85	162 万吨为 2023 年实

			量					际处置量， 2024 年全 年米东固 废综合处 理厂处置 量因进场 垃圾量低 于 2023 年 进场量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 及配套转 运站全年 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9	9	
		时效指标	支付生活 垃圾处置 及转运费 及时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乌鲁 木齐市生 活垃圾处 置处理需 求，提升生 活垃圾无 害化、资源 化处置水 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 预期	40	40	
总分						100	99.79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 SM 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548.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48.22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